

專案質詢

8-2-1-03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就採購資料庫跨部會建置乙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有關台電、中油等國營企業涉及多起採購弊案，有部分應歸因於採購法的不周與執行面出現的若干缺失，若欲防弊，建議從制度面的改革著手，也可順勢降低採購人員被捲入弊案的風險。

一、電子採購網

(一)工程會建置的電子採購網查詢系統中，投標廠商的資訊可增加「負責人姓名」、「廠商代理人姓名」，開標時，亦應同時檢查負責人和廠商代理人的身分證（中油浮油筒案，投標的兩家廠商負責人為母子關係，地址位於同一大樓同一樓層，涉及圍標，若只檢驗代理人的身分證、無法進一步得悉廠商負責人之間的關係）。

(二)若是採購國外原廠商品，標案名稱應同時註明商品的中英文名稱，得標原廠負責人和台灣代理商、開標廠商代理人的身分亦應註記（包括電話、地址、統編）。凡參與開標（資格標、價格標）的廠商資料亦應登錄，減少圍標的情形。各項資料應建置周全，供採購人員上網查詢。

二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系統

即使公司已經撤銷或廢止，歷年負責人和董事資料亦應保留提供查詢。僑外資或國外分公司的資訊也應充分揭露。

三、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

已經撤銷或廢止的公司歷史資料，應提供檢索，不可移除。

四、地政資料

公司設址若能一併查出該地址所有權人的資料，亦可藉此查詢人頭公司或多家公司設立於同一處。

五、跨資料庫查詢

由於以人頭設立公司的情況參與政府投標的情況極為普遍，建議工程會應該將相關的資料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庫進行統整，可以跨資料庫質詢，例如財政部或國稅局也可取得得標廠商的資料，便於課稅；而政府的採購網若增加跨資料庫的查詢服務，亦可提高廠商圍標或綁標的難度。